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關於A股配股申請文件反饋意見回覆(修訂稿)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恕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先生、周忠惠先生及李青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51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21185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交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A股配股和H股配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